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2.18 14:38

解釋函令內容 - 行政函釋（本函釋如有誤繙，請以紙本為準。）

本則資料依 112.02.09 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 停止適用

發文機關： 行政院

發文字號： 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1 年 11 月 15 日

單位分類： 紙與福利處

業務性質： 公務員法類/待遇、福利/加班費鐘點費

要 旨： 本院訂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專案加班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否授權由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認定案。

內 容： 一、查本院民國89年9月25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210929 號函修正本院民國78年1月4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00049 號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補充規定說明二略以，因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人員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經主管機關或經授權其所屬機關認定者，得不受上開加班時數規定之限制；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復查本院民國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481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92年1月1日起實施，依上函說明五、（二）規定：「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且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70小時者，需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茲為加強控管，避免加班費發給流於寬濫，92年1月1日起實施之加班費支給規定中有關申請專案加班仍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授權所屬機關。各主管機關於核定時，應確依規定從嚴審核。
二、行政院民國89年9月25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210929號函自民國92年1月1日停止適用。

編 註： 本函釋業經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停止適用

圖表附件： 行政院112年2月9日函.pdf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